

揭西县水利局文件

揭西水利〔2023〕137号

关于揭西县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揭西县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委托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揭西县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县城滨江公园、象山城市公园（象山区域），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滨

江公园升级面积约 6.19 公顷，象山区域建设面积约 7.64 公顷。项目总占地面积 13.83 公顷，挖填方总量约 9.12 万立方米，挖方总量 5.8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32 万立方米，无外借方，弃方约 2.48 万立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8351.2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34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6.22 万元、预备费 757.36 万元、用地费用 2446.7 万元。计划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完工，施工工期 1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扰动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堆放土方及开挖裸露区域应及时落实拦挡、覆盖、排水、沉沙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三、同意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的审查意见。

四、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298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主要对滨江公园、象山城市公园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园建

与绿化工程区 13.29 公顷，属于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上述免征情形。因此本项目实际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13.83-13.29=0.54$ 公顷，实际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400\text{m}^2 \times 0.6 \text{ 元/m}^2 = 3240$ 元。请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六）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的每年3月底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关于〈揭西县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揭西技审〔2023〕20号）



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

揭西技审〔2023〕20号

关于《揭西县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电水保移民股：

揭西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送的《揭西县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2023年5月23日该《水保方案》经与会代表及5位特邀专家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代表建议与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复核后报我技术中心，经审查，该《水保方案》基本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保方案》相关内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县城滨江公园、象山城市公园（象山区域），滨江公园中心位置坐标 $115^{\circ} 51' 12.6''$ ，北纬 $23^{\circ} 25' 56.11''$ ，象山区域中心位置坐标 $115^{\circ} 51' 4.55''$ ，北纬 $23^{\circ} 25' 41.19''$ ，建设性质为新改建项目，滨江公园升级面积约 61900m^2 ，由外至内整体改造提升公园景观环境，对目前陈旧的设施进行拆除重建或翻新，并新增加部分必要的功能建筑及园建设施，提升原有旅游基础设施，增加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象山区南邻河婆中学，北邻协贤桥，建设面积约 76366m^2 ，主要利用象山区域北侧周边地块对象山区域的文旅设施做整体打造，设小型文

化展厅、游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建筑，打通象山北侧烈士纪念亭参观路线，树立象山红色文旅新地标，利用东侧地块新建商业街等。绿化面积合计 81735m²（滨江公园 45808m²、象山公园 35927m²），园建面积合计 48392m²（滨江公园 12405m²、象山公园 35987m²），新建建筑占地共计 5419.73m²，建筑面积共计 9702.82m²（公共建筑 4163.02m²、商业街 5539.80m²），计划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完工，施工工期 1 年同，项目估算总投资 18351.2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34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6.22 万元、预备费 757.36 万元、用地费用 2446.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向上级争取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1、基本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 2、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3、基本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1、基本同意本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结果。
-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扰动地表总面积 13.83hm²。
- 3、基本同意本项目区土壤流失量预测情况及结果。
-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
- 5、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指导性意见。

四、水土保持措施

- 1、基本同意本项目防治区划分原则和分区结果。
-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分区措施布设计。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

1、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时段。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

3、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点位布设（共布设 7 处水土流失监测点）。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条件和监测成果。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本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编制说明及估算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536.1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72.34 万元，方案新增总投资 163.79 万元。

2、基本同意本项目效益分析的方法和结论。

七、水土保持管理

1、同意本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建设后续设计方案。

2、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实际开展监测工作，并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及施工方案。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方法。

八、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的附表、附件、附图内容。

